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新鴻基地產集團兌換可換股票據

就公眾持股量選用10%替代門檻

新鴻基地產集團兌換可換股票據

背景

於2010年11月，本公司向當時股東派發紅股，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並向股東提供以可換股票據作為替代選擇。作為登記股東，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及收取可換股票據，以替代其獲配發紅股之權利。

兌換

於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接獲新鴻基地產通知，其全資附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將其持有的所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兌換」）。新鴻基地產集團現時合共持有總額為171,942,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兌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根據平邊契據所載之兌換程序，兌換日期被視為緊接本公告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即2026年10月27日（「兌換日期」）。於兌換日期，合共1,719,427,500股新且已繳足股份（「兌換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予新鴻基地產集團。

財務影響

兌換對財務影響將為中性，因兌換不會令本公司及股東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且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就擬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而言，兌換僅涉及權益內部的重新分類，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以來，其一直享有與股份相同之現金股息及分派權利，而倘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清盤或結束營業，所有可換股票據將強制兌換為股份，從而享有與股份相同之資產分派權利。因此，兌換不會對每股權益及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之股份總數，已構成了本公司過往財務報表中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基礎。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10%替代門檻

由於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核心關連人士），故將發行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兌換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兌換日期止，(i)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均無其他變動，則於兌換後，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持有3,450,15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4742%），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17,273,6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29%），而公眾人士將持有616,839,67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029%）。因此，於兌換日期，緊隨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15.102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3,200,277,136 港元，而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市值約為3,443,137,382 港元（按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5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5.5819港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而擴大股本，則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市值將約為3,443,137,382 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市值將約為2,279,794,950 港元（兩者均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替代門檻」指公眾持股量滿足以下條件：(i) 市值不少於10億港元；及(ii) 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0%。因此，基於上述各項，預期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替代門檻規定。

因此，自兌換日期起，本公司將選用10%替代門檻，而非25%初始指定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其公眾持股量作出所需披露，並將於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於兌換日期之公眾持股量市值及百分比等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C條刊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替代門檻」	指 指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聯交所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按平邊契據所構成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邊契據」	指	指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所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初始指定門檻」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眾人士」	指	指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	指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蔚

香港，2026年9月11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羅羿；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廖家俊、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陳真光及林國灃組成。